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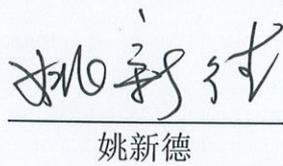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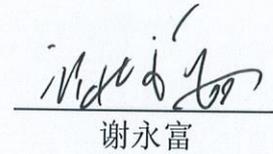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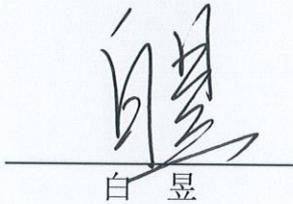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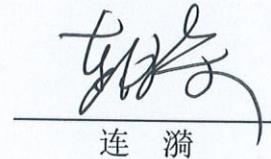

秦本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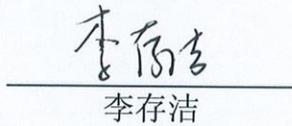

姚新德


谢永富


白 昱


黄丽娟


连 漪


李存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9日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7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7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9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
（四）发行数量	10
（五）限售期安排.....	1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七）上市地点	11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1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1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12
（五）发行对象核查	12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2
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6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16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16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7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	

论意见.....	18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0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
审计机构声明	22
验资机构声明	23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莱茵生物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项目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lin Layn Natural Ingredients Corp.
股票简称:	莱茵生物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2166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秦本军
发行前注册资本:	565,214,740元
邮政编码:	541199
联系电话:	0773-3568809
传真号码:	0773-3568872
公司网址:	www.layn.com.cn
电子邮箱:	002166@layn.com.cn
经营范围:	植物提取物、中药提取物、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植物提取物配方产品、护肤用化妆品及个人护理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自营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植物种苗培育及繁育研究、应用、推广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相关议案。

2、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修订议案经2021年3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莱茵生物拟向秦本军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4,067,796股（含本数）股票，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96,800.00万元（含本数）。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发行方案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发行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85元/股，发行数量由调整前的不超过164,067,796股调整为不超过165,470,085股。

4、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21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相关方案以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秦本军参与本次发行拟认购数量为

165,470,085 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 5.85 元/股,拟认购金额为 967,999,997.25 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认购对象发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00 前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认购对象秦本军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450C0004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00 止,光大证券已收到秦本军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967,999,997.25 元。2022 年 8 月 18 日,光大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需收取的保荐与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450C0004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165,470,0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999,997.25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890,066.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109,931.1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5,470,085.00 元,资本公积 795,639,846.12 元。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启动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发行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款及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验资,拟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及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验资。鉴于发行对象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缴纳认购资金并综合考虑本次发行进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验资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发行人募集专户验资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完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光大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秦本军，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2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90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5,214,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5.90 元/股调整为 5.85 元/股，发行数量由调整前的不超过 164,067,79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65,470,085 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65,470,085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秦本军以现金认购。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 号）的相关要求。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秦本军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999,997.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90,066.1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109,931.12 元。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6,890,066.13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00.00
2	会计师费用	754,716.98
3	律师费用	754,716.98
4	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5	证券登记费	156,103.86
6	材料制作费	35,849.06
合计		6,890,066.13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秦本军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所为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身份证号：452322197410*****。截至2022年6月30日，秦本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919,5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秦本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秦本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秦本军及其关联方与莱茵生物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核查

1、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秦本军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备案情形，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秦本军先生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使用杠杆、代持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秦本军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秦本军属于 C4 积极型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秦本军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919,50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730,684,825 股，秦本军持有发行人股份 271,389,59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7.14%，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 话：021-22169999
传 真：021-62151789
保荐代表人：韦东、杨小虎
项目协办人：王清杨
其他项目人员：魏裕林、王欣桐、李淇威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丽
住 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 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签字律师：李哲、王冰、侯阳

(三) 发行人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 话: 010-85665858

传 真: 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岑敬、何宇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 话: 010-85665858

传 真: 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岑敬、何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65,214,74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秦本军	105,919,507	18.74	境内自然人	79,439,630
2	梁定志	28,126,781	4.98	境内自然人	-
3	姚新德	25,780,657	4.56	境内自然人	19,335,493
4	蒋小三	20,665,000	3.66	境内自然人	-
5	蒋安明	19,500,000	3.45	境内自然人	-
6	蒋俊	18,667,603	3.30	境内自然人	-
7	易红石	13,040,970	2.31	境内自然人	-
8	黄启承	10,880,000	1.92	境内自然人	-
9	吕剑锋	5,295,700	0.94	境内自然人	-
10	黄娟	5,170,400	0.91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253,046,618	44.77		98,775,123

以公司2022年6月30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秦本军	271,389,592	37.14	境内自然人	244,909,715
2	梁定志	28,126,781	3.85	境内自然人	-
3	姚新德	25,780,657	3.53	境内自然人	19,335,493
4	蒋小三	20,665,000	2.83	境内自然人	-
5	蒋安明	19,500,000	2.67	境内自然人	-
6	蒋俊	18,667,603	2.55	境内自然人	-
7	易红石	13,040,970	1.78	境内自然人	-
8	黄启承	10,880,000	1.49	境内自然人	-
9	吕剑锋	5,295,700	0.72	境内自然人	-
10	黄娟	5,170,400	0.71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418,516,703	57.28		264,245,20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65,214,74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30,684,825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新增股数 (股)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775,123	17.48	165,470,085	264,245,208	36.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439,617	82.52	-	466,439,617	63.84
三、股份总数	565,214,740	100.00	165,470,085	730,684,825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加甜叶菊提取产品的产销能力、提升业务规模；通过实施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带动公司现有植提业务发展、奠定向下游健康产品市场发展的坚实基础、助力公司实现业务领域扩张，为未来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完善，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产生影响。若今后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秦本军先生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秦本军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秦本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前，秦本军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919,50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730,684,825 股，秦本军持有发行人股份 271,389,59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7.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本次股份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及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清杨
王清杨

保荐代表人： 韦东
韦东

杨小虎
杨小虎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李哲  王冰  侯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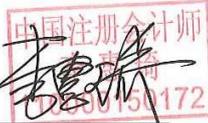


岑敬



何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岑敬



何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9日

